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61.93%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50.24%左右。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

时报》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